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证券代码：839790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Liandi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北 1 层-4 层、503 室、504 室）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2、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承诺如下：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4)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的一致行动人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3)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

价格。(4)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5) 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6) 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交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

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交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4）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5、公司全体监事承诺如下：

“（1）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减持、信

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的一致行动人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 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 2）有权享有 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 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3、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

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6）“下属企业”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享有50%或以上的税后利润，或3）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企业或实体的下属企业。”

（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7）本人不利用自身

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8)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9)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的一致行动人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承诺如下：

“ (1) 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2) 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 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5)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6) 本企业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7) 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或者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信守以上承诺。(8) 本企业承诺以上关于本企业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马向阳承诺：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7）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8）本人承诺在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9）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继续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4)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5)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6)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7) 本人不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8) 本人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信守以上承诺。(9) 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二)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挂牌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一)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三年。”

(五)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

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

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持有 10%以上股权的股东马向阳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的一致行动人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

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公司是专业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结合自身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以及对新兴的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挖掘与应用、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平台软件等领域的探索布局,为国际、国内客户提供各行业领域的计算机应用解决方案或者按照客户要求开发相关产品与应用系统。公司的业务主要来自日本和国内市场,客户广泛覆盖金融、证券、保险、政府、公共、电力、通信、传媒、汽车流通、移动互联、企业级应用、移动设备终端应用等诸多领域,且公司在日本设立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跨文化沟通能力及对行业较深刻的理解能力。公司未来将继续提升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保持自己在市场的优势地位,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梳理业务流程,使公司所有部门和经济活动在内部控制框架内健康运行。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5) 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同意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及资金使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不占用或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的一致行动人联瑞迪泰、联瑞迪福、联瑞迪祥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2）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最新规定的相关要求；（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

任。”

（八）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如公司未能履行《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如下：

“1、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等方式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因公司未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而导致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十）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承诺如下：

“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违规要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垫款项、代偿债务、对外投资等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3、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16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其他股东	2016年11月16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董监高	2016年11月16日	-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16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
董监高	2016年11月16日	-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
其他股东	2016年11月16日	-	避免关联交易	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董监高	2016年11月16日	-	避免关联交易	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1722号、中汇会审【2021】3522号、中汇会审【2022】05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0539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805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承诺：我们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我们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8.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行业内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的竞争对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力将不断提高。同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域不断有新进入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或持续保持并增强自身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依赖日本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589.52 万元、11,893.33 万元和 11,80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1%、52.51%和 51.10%，占比较高。公司外销收入来自于日本客户及部分日本客户在中国香港的子公司，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未来对日技术服务仍将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因此公司存在依赖日本市场的风险。未来如果日本经济、政治、社会、法治状况等出现不利变化，影响到日本市场对软件开发服务需求，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仍不容乐观，有进入常态化防控的趋势，公司主要业务来源地日本的新冠疫情目前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对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且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4、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下属位于日本的重要子公司日本联迪在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监管风险：国内与日本的监管环境不同，产业政策、文化制度不同，

经营环境、劳工制度也不同，若公司无法适应所在国的监管环境，将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发行人境外重要子公司日本联迪主要采用日元作为本位币。在发行人境外经营、境外销售占比较大的情况下，汇率若持续出现较大波动，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 政治与外贸风险：境外的政治格局、社会稳定情况不同，关税、外贸政策也不同，尤其是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愈演愈烈，对各国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外贸政策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若境外市场的政治稳定性、外贸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将对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诉讼风险：鉴于发行人境外经营地社会制度、文化背景不同。公司可能在等境外地区产生诉讼，若不能处理好相关诉讼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盛滨孵化企业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67.39 万元、956.37 万元和 1,853.15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12.06%和 20.58%。如果发行人的上述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向发行人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软件技术服务，发行人将需要重新选择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这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项目实施进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业绩增长存在瓶颈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39.36 万元、22,648.66 万元和 23,098.63 万元。由于公司缺乏融资渠道且资本实力有限，在当前系统性风险较大的市场环境下，为保证安全稳健持续经营，公司尚不具备建设大规模的开发交付团队的资本实力。上述情况不利于发行人承接国内外客户的大型软件开发业务项目，业绩增长存在一定的瓶颈。若未来公司业务开拓进展不顺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长乏力甚至是业绩降低的风险。

7、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839.36 万元、22,648.66 万元、23,098.63 万元。受公司主要业务来源地日本新冠疫情及日元兑人民币汇率下滑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出现一定下滑。若未来日本新冠疫情和日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对日业务的影响进一步恶化，则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甚至是亏损的风险。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0.93 万元、4,480.19 万元和 4,057.05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6%、19.21%和 15.77%。由于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国内业务，国内业务中的部分国企客户的审核、付款流程较长，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一旦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9、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71%、52.51%和 51.10%，主要以日元结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负值为收益）分别为-185.91 万元、20.26 万元和 600.86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0.55%和 18.81%。报告期内，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2020 年 8 月以来整体呈贬值趋势。如果未来日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各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0%、12.37%和 14.76%。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重新认定或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1、外销收入高毛利不可持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4.68%、47.89%和 42.35%，毛利率水平较高。由于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日元定价，相关成本主要以人民币定价，因此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影响较大。同时，新冠疫情使公司员工赴日开展工作受到限制，公司不得不将部分工作外包给日本当地供应商，导致外销收入毛利率下降。如若未来日元兑人民币进一步贬值或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则公司外销收入毛利率将进一步下降。因此，如上述不利因素持续，则公司外销收入高毛利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12、营运能力指标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3、4.48 和 4.86，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滑，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有所提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8、3.61、2.76，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内销业务，内销业务部分客户或项目最终客户为国企客户，部分客户付款审批较为复杂导致回款较慢；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国内未验收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内销项目的开发实施周期通常较长，随着内销业务的发展，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存货周转率下降。未来如果发行人内销业务占比持续增加，由于部分内销客户存在回款较慢的情况，内销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营运能力指标持续下滑的风险。

13、技术革新的风险

作为专业的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前沿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有效结合。若公司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数

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5、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导致固定成本增加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将分3年逐步实施,各年新增折旧、摊销、租金合计成本分别为365.24万元、519.34万元和557.82万元。如果未来市场增长不如预期,公司市场拓展不足或者下游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承担的固定成本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71号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170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联迪信息”，股票代码为“83979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9月2日

(三) 证券简称：联迪信息

(四) 证券代码：83979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8,967,0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1,316,0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66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009,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1,980,97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1,980,97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6,986,04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9,335,042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526,000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349,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78,967,020 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6.32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929.04 万元和 2,604.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00% 和 12.3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Liandi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6,330.7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荣明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2 号 1 幢北 1 层-4 层、503 室、504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配套产品、系统集成、售后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信息系统集成及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数据及数字内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邮政编码	210012
电话	025-83249500
传真	025-83249600
互联网网址	www.liandisys.com.cn
电子邮箱	dingxf@liandisys.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丁晓峰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5-832495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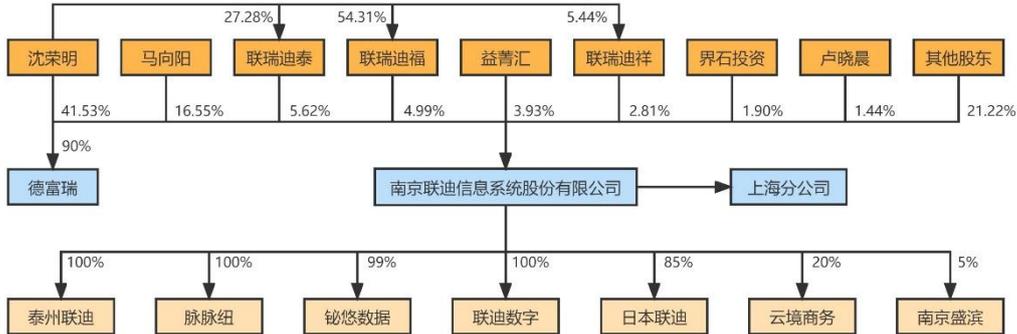
沈荣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409****，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启明园。沈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97,356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1.81%；间接持有发行人 3,470,864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5.48%。沈荣

明现任联迪信息董事长及总经理、泰州联迪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脉脉纽执行董事、秘悠数据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联迪数字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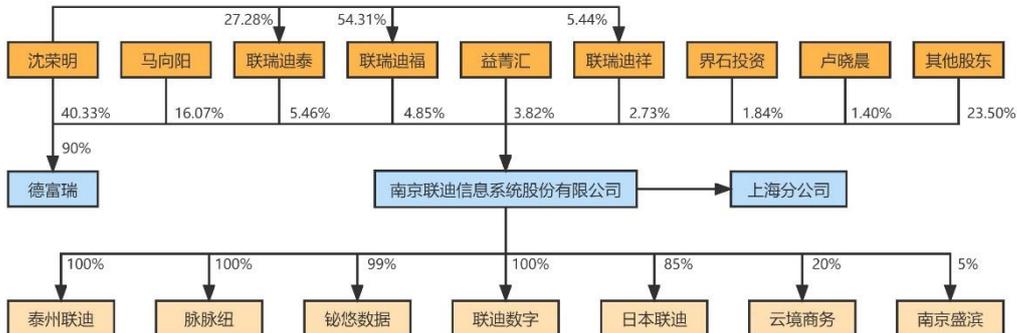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或与相关人员 亲属关系	任职期间
1	沈荣明	直接持股	32,797,356	董事长、总经理	2019.6.21-2022.6.20
		间接持股	3,470,864		
2	金拥军	间接持股	449,308	董事、副总经理	2019.6.21-2022.6.20
3	丁晓峰	间接持股	776,188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6.21-2022.6.20
4	高宁	间接持股	439,657	董事	2019.6.21-2022.6.20

5	汤晓东	间接持股	124,585	董事	2019.6.21-2022.6.20
6	梁宇峰	间接持股	1,087,407	董事	2019.6.21-2022.6.20
7	梁宇奇	间接持股	32,397	董事梁宇峰之弟	-
8	季学庆	间接持股	-	独立董事	2019.12.25-2022.6.20
9	蒋莉	间接持股	-	独立董事	2019.12.25-2022.6.20
10	吴宏伟	间接持股	-	独立董事	2019.12.25-2022.6.20
11	周吉	间接持股	126,930	监事会主席	2019.6.21-2022.6.20
12	高云	间接持股	489,529	监事	2019.6.21-2022.6.20
13	巢丽娟	间接持股	153,318	监事	2019.6.21-2022.6.20
14	黄新洪	间接持股	588,415	副总经理	2019.6.21-2022.6.20

注：相关人员任职期限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审核进行中以及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相关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人员继续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此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沈荣明	32,797,356	51.81	32,797,356	41.53	32,797,356	40.3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向阳	13,067,440	20.64	13,067,440	16.55	13,067,440	16.0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联瑞迪泰	4,436,953	7.01	4,436,953	5.62	4,436,953	5.4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的一致行动人
联瑞迪福	3,939,816	6.22	3,939,816	4.99	3,939,816	4.85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联瑞迪祥	2,218,477	3.50	2,218,477	2.81	2,218,477	2.7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益菁汇	1,553,555	2.45	0	0.00	0	0.00	无限售	发行人定向发行对象
东兴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0	0.00	526,000	0.67	2,125,000	2.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深圳市丹桂顺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 之实事求是伍 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0	0.00	0	0.00	375,000	0.4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对象
北京金证资本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0	0.00	0	0.00	375,000	0.4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对象
小计	58,013,597	91.64	56,986,042	72.16	59,335,042	72.97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5,293,423	8.36	21,980,978	27.84	21,980,978	27.03	-	-
合计	63,307,020	100	78,967,020	100	81,316,020	100	-	-

注：益菁汇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系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锁定所致。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益菁汇持有发行人 863,086 股股票；2017 年 4 月，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以发行人当时总股本 23,015,6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益菁汇持有发行人 2,330,332 股股票。上述股票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办理限售，上述限售股票应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股票解除限售数额应为挂牌前所持股票总额的三分之一。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解除限售相关规定向其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其中益菁汇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2,330,332 \times 1/3 = 776,777$ 股，益菁汇另有发行人股票 1,553,555 股尚未解除限售。2018 年，发行人筹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考虑到上市后应采取的限售措施，发行人及益菁汇暂未进一步解除限售，故而益菁汇股票限售情况持续至今。益菁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无需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限售。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沈荣明	32,797,356	41.5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马向阳	13,067,440	16.55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联瑞迪泰	4,436,953	5.62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联瑞迪福	3,939,816	4.9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益菁汇	3,106,878	3.93	无限售
6	联瑞迪祥	2,218,477	2.81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界石投资	1,500,000	1.90	无限售
8	卢晓晨	1,140,000	1.44	无限售
9	源熹智澜	614,700	0.78	无限售
10	东兴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526,000	0.6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合计	63,347,620	80.22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沈荣明	32,797,356	40.3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马向阳	13,067,440	16.0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联瑞迪泰	4,436,953	5.4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联瑞迪福	3,939,816	4.85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	益菁汇	3,106,878	3.82	无限售
6	联瑞迪祥	2,218,477	2.7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7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25,000	2.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8	界石投资	1,500,000	1.84	无限售
9	卢晓晨	1,140,000	1.40	无限售
10	源熹智澜	614,700	0.76	无限售
	合计	64,946,620	79.8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5,66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8,009,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0.9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24.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21.5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1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22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280,0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汇会验[2022]64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 11 时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340,179.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939,820.3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5,66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89,751,518.45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34.0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034.51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1,132.08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4 万元；
- 3、律师费：254.72 万元；
-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1.1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81.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93.98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2,372.6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东兴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349,000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5,134,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6.64%，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4.04%。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8,009,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81,316,02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东兴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551902002410222	应用软件交付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551902002410955	数据中台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551902002410665	业务网络体系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雨花支行	551902002410833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钟朗、何金春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其余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其备案（如无需备案则由甲方留存），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	钟朗、何金春
项目协办人	张玮洁
项目其他成员	刘航、金晓荣、郑玮辰、张崇军
联系电话	010-66555196
传真	010-66555103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兴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31 日